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大市范围土地整治项目的复核与整改验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苏州大市范围土地整治项目的复核与整改验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中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606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2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中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若供应商未在此函中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明确选择，视为非中小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3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

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5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